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厚照竞磋(服务)2025-45

采购项目名称：甘河工业园区国有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HZ-2025-45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8月16日（采购项目名称：甘河工业园区国有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厚源众诚(服务)2023-4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甘河工业园区国有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6,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含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派遣人员服装费（服装依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售后服务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期：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提交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时应当提交《甘河工业园区国有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所有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诉讼准备文件或提

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诉讼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它情形。

7. 选任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8. 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审计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9. 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0.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12.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存在审计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报告书造成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因过错或过失导致审计报告错误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经乙方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补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若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

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10078801700000251

联系电话:13997288559

签约时间:2025年7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厚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9日